

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2 号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由于公司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失去控制，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是否准确。同时，一卡易失控事项表明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中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鉴证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1）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是否无法判断一卡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时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2）报告期末，你公司将一卡易股权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账面价值 6,313.4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将一卡易股权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对一卡易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一卡易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3)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包括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是否应遵循上述相关规定，出具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说明为整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5) 针对一卡易失控事项，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解除公司与于挺进等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主张于挺进等人退还转让款。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仲裁进展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制卡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9,020.97 万元，同比减少 4.67%，毛利率 27.42%，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销售量 74,673 万张，同比增加 29.06%，制卡类业务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制卡类业务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动的原因为。

3、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为 17,073.27 万元。报告期内，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投资 6,920.69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2,325.26 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43.80%。

(1)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投资的具体情况。

(2)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期末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97,879.06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7,548.01 万元，证券投资理财产品余额 20,331.05 万元。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投资品种是否在审批权限内，是否曾发生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情况。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24,467.0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561.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653.0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库存商品发生减值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05 万元，为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